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2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社会资源筹措与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社会资源筹措与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4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社会资源筹措与管理实施办法

(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规范社会资源筹措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资源筹措”，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面向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个人（含校友、在校师生、关心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等，依法依规筹集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资金（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含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房产等）及其他合法形式资源（如知识产权、服务等）的行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尊重捐赠者意愿，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2. 主动作为原则。积极发挥学科优势，多措并举，变“等捐赠”为“谋合作”“促发展”。

3. 公益导向原则。所筹资源应用于支持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社会服务等公益事业。

4. 自愿无偿原则。捐赠人自愿、无偿赠予财产，且所捐赠资产须为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形式的摊派或变相强制行为。

5. 全员参与原则。推进校院两级联动、多元主体协同，鼓励全校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积极参与。

6. 统筹协调原则。二级单位接受的社会资源须纳入学校统一监管，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领导机构

1. 学校成立“社会资源筹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院主要负责人，校友会秘书处、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人组成。

2. 主要职责：审定学校社会资源筹措工作总体规划、重大政策与制度；协调解决资源筹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重大项目及协议；监督资源筹措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评估工作成效等。

第五条 归口管理机构

1. 学校明确“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作为接受和管理社会捐赠的主要法定平台和归口管理机构，其秘书处负责日常运行。

主要职责（基金会秘书处）：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资源筹措规划、计划与策略；统筹协调全校各单位资源筹措活动，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策划、协议文本等支持与服务；建立和管理校友及重点联络人网络，维护核心捐赠关系；指导、协调、服务和考核二级单位资源筹措工作；负责捐赠项目的接洽、谈判、协议签署、资金接收、开具捐赠票据、颁发捐赠证书；负责捐赠资金和资产的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与划拨；负责捐赠信息统计、分

析、报告与公开；维护捐赠者关系，组织捐赠答谢活动；管理基金会网站和资源筹措信息系统；负责资源筹措宣传、品牌建设和信息公开（部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其他非捐赠的社会资源由筹措部门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参照执行。

第六条 二级单位主体作用

各学院（含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潇湘学院和教学院）是本单位资源筹措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院长、书记为本单位资源筹措工作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本单位资源筹措计划；主动联络校友和合作单位，挖掘、培育和联络潜在资源；策划和设计符合本院特色和发展需求的资源筹措项目；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洽谈、协议草拟（报批）和执行；落实项目执行；做好本单位联络、服务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 协同单位职责

1. 校友工作与国内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友与合作办”）：负责校友信息库建设与维护，联络和服务各地校友组织与校友，组织校友活动，培育校友情怀，配合开展校友资源筹措活动。

2. 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的财务核算、监督和绩效评价指导；做好资金管理和划拨。

3. 固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物资产的接收、登记、入账、评估、管理和处置指导。

4. 基建后勤处：负责校园建设中社会资源筹措规划及具体实施。

5.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资源筹措项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八条 目标管理与考核

建立科学的资源筹措目标管理体系,将目标分解到相关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和评估机制。

资源筹措工作成效纳入相关单位和领导干部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章 资源筹措推进策略

第九条 深耕校友资源

完善全球校友网络体系,提升地方校友会活力和效能。

建立多维度、常态化的校友联络与服务机制(如秩年返校、校友论坛、行业沙龙、线上社群)。

策划面向校友群体的资源筹措项目。

发掘和宣传杰出校友事迹,激发校友认同感和回馈意愿。

第十条 拓展企业合作

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库,主动对接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校友企业等。

围绕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奖学金、实习基地、联合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定制化培训等,设计互利共赢的合作方案。

探索设立企业冠名讲席教授、研究中心等。

第十一条 对接社会组织与基金会

梳理和研究国内外知名基金会、慈善组织的资助重点和申请要求。

积极组织申报符合学校需求的公益项目资助。

努力发展与各类慈善组织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十二条 打造品牌资源筹措项目

精心策划具有学校特色、社会影响力、情感触动力的品牌资源筹措项目。

运用故事化、场景化传播，提升项目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十三条 创新资源筹措方式与场景

开发应用智慧校友平台与学校网站等数字化平台。

利用校庆、院庆、重要学术活动、体育赛事等契机开展资源筹措。

发展线上小额捐赠、爱心林等便捷捐赠模式。

探索艺术品拍卖、慈善晚宴、公益跑等创新活动形式。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获取与联络

各单位积极拓展资源筹措渠道，获取潜在资源信息。重要信息应及时与基金会等相关部门共享。涉及校友捐赠信息，应与校友与合作办沟通。

第十五条 意向沟通与方案设计

在初步接触后，属于捐赠的相关单位应协同基金会，深入了解捐赠方意愿，共同设计捐赠方案（包括捐赠金额/物、用途、管理方式、鸣谢方式等），并报基金会备案或领导小组审批（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捐赠协议签订

鉴于学校基金会接收的捐赠款项均用于学校建设发展，书面捐赠协议须签订三方协议（捐赠方、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湖南科技大学）。协议内容须明确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票据开具、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七条 捐赠资产管理

1. 对于获赠的现金资产，须全额转入学校教育基金会指定账户，严禁私自设立任何形式的账外资金。
2. 对于获赠的非现金资产，捐赠方须提供相关价值凭证（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依据凭证载明金额作为入账价值进行登记；若捐赠方未能提供有效凭证，受赠资产应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进行登记。
3. 二级单位可向基金会申请设立本单位专项账户，但须严格遵循校友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及基金会业务范围使用资金。

第十八条 使用审批

基金会系独立法人单位，与湖南科技大学属平级关系。鉴于该基金会为支持学校建设发展而设立，专款专用。

各二级单位在资金使用前，须向基金会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资金用途、金额、时间节点及所依据的捐赠协议条款（或捐赠意向）。

第十九条 基金会财务审批与报销管理

基金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审批操作。

禁止行为：自报自批、第三方越权审批、“先支后补批”倒签流程、化整为零规避审批、依据其他单位相关方案等开展活动并向社会组织申请直接付款。

第五章 能力建设与支撑保障

第二十条 专业化队伍建设

加强发展联络部门与基金会专职资源筹措人员配备，适时引进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人才。

在二级单位设立专/兼职资源筹措联络员，建立系统化的人员培训体系。

校领导亲自参与重点捐赠方与捐赠人的拜访和关系维护。

第二十一条 资源筹措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筹资源筹措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差旅、接待、活动、宣传、培训、信息系统建设等资源筹措运作的正常开展。

学校对筹集的设备设施等实物资产等，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安排使用场地，用于保证运营。

第二十二条 政策激励与表彰

由学院筹措所得社会资源，可根据学院建设需求，设立专项，主要支持相关学院发展。

将资源筹措成效作为单位资源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对在争取重大捐赠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可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对捐赠方，采取冠名、证书、荣誉席位、活动邀请、宣传报道、免税发票等多种方式及时鸣谢，通过多种途径支持捐赠方发展。

第二十三条 培育捐赠文化

在师生校友和学校各类社会关系中开展慈善文化和感恩教育，树立“回馈学校、贡献社会”的理念。

将捐赠文化融入新生入学教育、毕业典礼、校友活动、产学研合作等各个环节。

营造尊重捐赠人、珍视捐赠资源、规范使用捐赠的校园氛围。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与防控

对资源筹措活动进行合规风险、声誉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等事前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预案和快速响应机制。

第二十五条 强化合规与监督

所有资源筹措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社会资源筹措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监督。

定期公开资源筹措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社会资源筹措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操作细则可由基金会秘书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校友奖教基金”评选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1〕57号）、《湖南科技大学“知止·致道育人奖”评选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1〕60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